

總統府公報

第 724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22
- (三)公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6
- (四)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30
- (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36
- (六)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37
- (七)修正兵役法條文……………37
- (八)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40
- (九)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41

二、任免官員……………41

三、授予勳章……………64

四、明令褒揚	66
貳、總統聘書	68
參、中央研究院令	
一、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68
二、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73
肆、國家安全局令	
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74
伍、專載	
一、總統頒授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駐美國代表處大使沈呂巡勳章典禮	75
二、總統頒授副總統吳敦義、總統府前秘書長楊進添、秘書長曾永權、副秘書長熊光華、蕭旭岑、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院長張善政、副院長杜紫軍、秘書長簡太郎、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金溥聰及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勳章典禮	76
三、總統頒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王郁琦及行政院顧問吳美紅勳章典禮	76
四、總統頒授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及天下雜誌創辦人殷允芄勳章典禮	77
陸、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7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7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 6 項：

- （一）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坐擁大批資產，其主要任務亦係管理該批資產，並無實質存在必要，且該些資產實屬國家所有，現由私法人管理處分收益，造成國家資源無法有效配置。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任務主要亦係保管屬於國家的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卻配置大量人力、物力，等於浪費國家資源。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亦係等於經營圓山大飯店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存在之目的亦無關公益。目前交通部對於此五財團法人均有實質控制力，故均應要求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再由國家做相關之妥善處置，避免應屬國家之公產長期由私法人所持有，進而被私吞或浪費或當做酬庸之地位。

- (二) 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水準差距甚大，最高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年薪約 150 萬元，最低的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僅約 40 萬元，尤其航發會業務多僅屬贊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自辦業務，卻坐領高薪，以航發會主任秘書為例，主要業務內容係「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印信與戳記之典守」，竟然月薪最高可達 13 萬 9,050 元，顯然業務與薪酬不成比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結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 (三) 為避免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交通部所管轄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包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

- (四)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
- (五)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頒行之總統府公報第 7179 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通過解散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的決議，但是行政院、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迄今仍未有任何作為。而據同一次決議，台灣電信協會對於 105 年度預算書，亦應表列之財產目錄，並應於 1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如行政單位未於 3 個月內將資產歸還國庫或解散，應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維國家文官風紀。
- (六)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時，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然而，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持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立法委員並無要求解散財團法人之權責，拒不執行，明顯藐視立法院，爰要求交通部指示官派董事於下次董事會中提案執行立法院之決議，否則應予以解除董事職務，並以背信罪移送法辦，如具公務員身分應即給予行政懲處。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預算案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2,209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84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15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4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惟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訂，除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外，宜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規定未盡相符。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似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又相較於專職員工人數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其董監事人數達 20 人，似屬偏高，有違常理，允宜適度縮減。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研議適度縮減，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減少冗員。
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其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其中例行性業務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1 億 0,762 萬 2,000 元、1,532 萬 1,000 元，各占「業務收入」之 87.54%與

12.46%，而「業務支出」主要係辦理與郵政業務相關之公益事項、交流活動、業務研討、專業訓練、體育與文康活動，及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等。另目前現有專任員工人數 4 人，然董監事人數卻高達 20 人，為專任員工的 5 倍，根本有違常理。且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並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故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董監事人數應按比例覈實刪減，至多為 7 至 9 人，應為妥適。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共設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此皆為其規定之上限人數。然經查，郵政協會的營運規模不大，業務單純，目前僅有專任員工 4 人，遂造成管理者人數遠高於員工，且薪資不成比例之現象。此外，董監事人數雖多，背景卻極為相近，無法汲取不同領域專業知識，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進行組織及業務檢討，適度縮減冗員，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科目未編列預算數，惟 103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5,108 萬 4,000 元，係處分所持有資產之利益。經查，郵政協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出租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同承繼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之租金收入為大宗，由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收入」1 億 0,762 萬 2,000 元，占「業務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之 87.54%，即可窺知。且房地

資產之出售處分勢將影響郵政協會日後租金收入穩定性及業務推動，故房地資產處分實屬郵政協會重大決策，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依規定，要求該協會羅列當年度資產處分收益，更應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表達，俾利立法院審議。且該項資產處分需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交通部許可送交立法院備查後方行處分，避免發生日後公產遭董事會意圖變更，成為私人牟利之工具。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89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1,788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03 萬 3,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我國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業務，年費為 126 萬元，由交通部編列預算繳交。有鑑於該公司目前僅有此項業務，且近 3 年皆有約 67 至 103 萬元不等之稅前純益，公司至今已累計 2,700 多萬元餘額。為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建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審酌自行負擔此項業務費用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以自有資金 1 億元，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計投資中華電信淨額 3 億 7,457 萬 4,000 元，預計持股比率由現行 0.038%，增加為 0.051%，105 年度並編列「投資利益—股利收入」1,350 萬元。經查：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就投資中華電信計畫僅簡單說明：「長期價購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以獲取穩定之股利收益。」並未依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就轉投資效益為具體評估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之考核監督，顯欠允當。且該投資案尚未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預算籌編顯欠覈實。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覈實預算編列。
3. 隨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持有成本增加，實應強化資產之運用績效，或是增加多元化其資產收入來源。惟該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亦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資產管理工作計畫內容簡略，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覈實督導審核該公設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實有欠當。為利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務業務的健全發展，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儘速全面審視及檢討該協會現有資產運用情形，積極依法處理被無償占用或借用的資產外，且對於長期未能運用或投資報酬過低資產，亦應研謀其他多元化資產營運模式，增加資產收益，俾提高資產管理成效。
4.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及 105 年度所編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9,840 萬元及 1 億 0,050 萬元，惟 104 及 105 年度所編列之「稅捐及保險費」分別為 1 億 0,836 萬 5,000 元及 1 億 0,485

萬元，顯示「租金收入」尚不敷支應其應負擔之「稅捐及保險費」支出，資產管理成效欠佳。爰要求交通部應就該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中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預計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及該協會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等問題，全面審視及檢討該協會現有資產之運用情形，對於長期未能運用或投資報酬過低之資產，應研擬提出增裕資產運用收入，提高資產管理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書案曾做出決議，略以要求其於 105 年度預算書表列財產目錄，以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電信協會本身之捐助章程之規定，並要求補送 104 年度之財產清單。然查 105 年度該協會之預算書中雖載有財產目錄，但未能逐筆記錄，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預算書中應以逐筆方式詳列財產清單，以利立法院監督。

四、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2,966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域名管理費收入」700 萬元、「業務外收入」項下「勞務收入」200 萬元，共計增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866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1,415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4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366 萬 4,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551 萬 4,000 元，增列 948 萬 6,000 元，改列為 2,500 萬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5,020 萬元，減列「土地」1 億 9,520 萬元、「房屋及建築」4,88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4,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0 萬元。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賸餘 1,551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 1,073 萬 2,000 元增加，較 103 年度決算賸餘 5,333 萬 1,000 元減少。經查，該中心近年度預算賸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自 98 至 103 年度決算賸餘均超逾 2,300 萬元，惟預算編列卻偏低，致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之預算達成率偏高，其中 100 年度預算達成率 2,392.86%，101 年度高達 2,513.78%，102 年度更達 2,836.85%，而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賸餘數 6,251 萬 3,000 元，已達全年度預算數 1,073 萬 2,000 元之 5.82 倍，顯見該財團法人近年度賸餘之預算數估列偏低。鑑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近年度當期賸餘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00%，決算賸餘均超逾 2,300 萬元，且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亦已達全年度預算數之 5.82 倍，故應調整 105 年度預算賸餘數為 2,500 萬元。同時要求該單位應參考過去決算金額，做為預算覈實編列之依據。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預算案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8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1,750 萬元，減列「人事費用」72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678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40 萬元，增列 2,072 萬元，改列為 2,212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移由世曦公司承接，96 年以前關於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均已移撥至世曦公司，現今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其主要業務移除致營運成果欠佳，甚或產生短絀，已有無法達成原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之虞，爰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根據民法第 65 條規定研酌辦理解散。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用」6,53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366 萬元，增加 172 萬元。經查：中華顧問工程司近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其用人費用占收入之比率由 103 年度之 18.51%，大幅增加至 105 年度之 29.87%，若不含投資收益，用人費用占收入之比率則由 103 年度之 29.45%，遽增至 105 年度之 61.76%，顯示近年來該工程司用

人費用增加之速度遠高於業務收入擴展速度，形成其營運上的隱憂。加上，該工程司近 5 年度之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均超過百萬元以上，以 104 年度之平均每人用人費用預算數 141 萬 5,000 元為例，早已高於科技研發型財團法人之平均用人費用（104 年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平均每人用人費用預算數為 129 萬元）。鑑於該工程司已轉型為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應當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建議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適度修正用人費用、薪資成本結構，並同步檢討待遇福利等人事成本擴張問題，方能符合社會期待。

3. 依據交通部說明，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人事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72 萬元，主要係 105 年度預定成立交通控制研究中心，規劃增加工程及研究人員 5 人等所致。經查，該工程司 105 年度總說明之工作計畫顯示，該中心將「延續辦理國 5 交通管理策略模擬及實證研發計畫及增加交通時間預測功能，辦理都市交控之研究並與高速公路交控接軌」。然而，前開交通控制研究中心規劃辦理之業務內容，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業務執掌顯然相同，實不應讓外界產生政府機關（構）疊床架屋之非議，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審慎衡酌其設置及增員之必要，檢討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人事成本的合理性。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再轉投資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建中及管長青現齡均超過 68 歲未即行更換，顯有失職，爰要求交通部清查其所屬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有無其他新任董事超過 65 歲或董事年滿 68 歲未即行更換的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再轉投資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建中及管長青現齡均超過 68 歲未即行更換，顯然遴選上有制度之缺，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樣缺失，爰要求交通部應將所屬財團法人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之指派新任董監事時，應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存查。
6. 針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來屢次參與交通部之相關工程標案，其承包標案之決標金額大部分均與標案之底價金額相同，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目前以進行技術研究為主要業務，惟其預算書中並未清楚交代相關研究計畫案之執行成效，實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往後年度應於預算書中詳列前一年度研究計畫案之內容摘要及執行情形。

六、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1,22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5,868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經費」項下公共關係協調與聯繫費用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768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7 億 5,355 萬 6,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5,455 萬 6,000 元。

-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六) 通過決議 7 項：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可見依中華航空公司原始創辦人衣復恩將軍之回憶錄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首屆董事陳長文律師於聯合報之投書所述，均足以證明華航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其後因歷史因素其持股轉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股。但交通部卻在 100 年度決算逕自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改認定為 0%，且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配合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將航發會歸類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顯示該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要求交通部應本於權責，維護國家資產利益，應立即恢復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之財團法人，且須受中央政府預算法、決算法及立法院決議及相關法令之監督。
2. 有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然交通部卻逕自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 100% 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惟迨至 104 年 9 月底，該部仍認定航發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為 0%，未依立法院審查交通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決議：「將航發會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回復為 100%。」其作法不僅未善盡

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亦顯未尊重立法院，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儘速遵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率回復 100%。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成本」3,999 萬 8,000 元，為認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向銀行借款之舉債利息支出。經查：航發會於 94 年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 45 億餘元，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本金，惟 12 億餘元特別股股息償還事宜尚待協調，104 年度復配合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認購普通股 26 億元，舉債利息支出近 4,000 萬元，且未來尚有償還本金壓力，有鑑於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成效實有待觀察，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謹慎處理投資高鐵財務之風險，同時應遵循該會宗旨及相關法令之適法性，避免未來出現高額之本息攤提，嚴重影響航發會財務運作。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 億 6,690 萬元、10 億 2,011 萬 9,000 元及 12 億 1,171 萬 6,000 元，惟實際執行情形，由於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營運虧損，航發會決算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 億 6,937 萬 6,000 元、4 億 5,751 萬 5,000 元及 2 億 6,977 萬 1,000 元。鑑於航發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惟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監督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治理並研謀善策，俾利加速改善營運績效，避免侵蝕政府投資權益。

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 億 1,1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 億 9,196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1,903 萬 3,000 元。經查實際執行情形，由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3 年連續 3 年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而航發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允宜研謀善策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與治理，爰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改善作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持股比率 1.59%、累計投資淨額 0 元。經查：該會於 89 年間因華揚史威靈公司缺乏進行認證工作所需資金，經其原始股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推介，出資 2,000 萬美元，其後又分別於 94 及 95 年參與現金增資，航發會總計投入資金 5,555 萬 8,000 美元（折合投資時新台幣約 18 億 0,763 萬 1,000 元），持有華揚史威靈公司普通股共計 611 萬 4,002 股（持股比率 8.18%）。惟因該公司 95 年底之淨值已呈負數，航發會將該項投資全數認列資產減損數，持股比率由原 8.18% 降至 1.59%。鑑於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於 99 年 10 月向美國德拉瓦州法院提出破產與出售主要資產申請，於 101 年 5 月又向法院提起申請破產類型從重整轉為資產清算，目前仍於美國法院審理中。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高達 18 億餘元，雖於 95 年間全數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數，惟投資金額甚鉅，政府仍應本於權責，戮力儘速爭取該公司相關資產後續清算分配事宜，以維護政府資產權益。

7. 有鑑於 104 年復興航空發生空難事件，社會普遍關切航空運輸業機組人員工作時間是否過長而衍生飛安問題。惟經查，勞動部最近發布之國內航空運輸業工時檢查結果，中華航空被查獲空服員違規超時工作情形嚴重，1 天工時超過 12 小時，裁處金額高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而該公司員工走上街頭抗議超時工作時有所聞。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 億餘股為最大股東，應督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追求獲利，允宜兼顧勞工權益，監督華航公司務必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切莫因貪圖一時之利，增加勞工過勞的風險，引發職業災害或公安事故，造成社會不安及企業損失。

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案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46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 億 1,507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7,961 萬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58 萬 9,000 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前所屬作業組織高雄圓山聯誼會因會員大量流失，造成嚴重虧損，經查，自 97 年 12 月 20 日起結束營業，設備轉為高雄圓山大飯店之附屬設施，原高雄聯誼

會所屬員工轉納入高雄圓山大飯店，101 至 103 年度虧損，每年度虧損均逾 1 億元，105 年度預算預計虧損 9,698 萬 8,000 元。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三大作業組織中，除台北圓山大飯店之營運尚有盈餘外，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呈現虧損多年，惟以近年來臺旅客人數逐年增加，國際觀光旅館住用率及平均房價均有提升，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儘速審慎評估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利基，制訂強而有力的改善方案，力求轉虧為盈，俾有效提升整體財團法人的經營成效。

2.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聯誼會會費收入包括會員入費收入、月會費收入及最低消費收入等 3 種，分別編列於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台灣敦睦聯誼會自 101 至 103 年度聯誼會會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0,097 萬 7,000 元、9,889 萬 1,000 元及 9,514 萬 7,000 元，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80.15%、80.19% 及 76.99%，預算達成率欠佳，且逐年下降，無論是台北圓山聯誼會或是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會費收入均呈下降情形，有鑑於聯誼會係提供會員運動休閒、多元餐飲及尊榮隱密之交誼場合，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配合時代演進，儘速為其研謀改善，俾利提升經營績效。
3. 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決議通過「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分董事會會後，立即提報高雄圓山飯店活化資產、飯店空間整修等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惟交通部僅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38200671 號函覆「已將委員會意見轉請該會董事會配合辦理」後，未再就任何相關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向提案委員與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答覆，顯然交通部漠視委員提案以及管考監督不實，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說明就前述提案自決議通過後迄今之管考辦理情形以及提供高雄圓山大飯店活化之改善計畫。

4.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經查：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準此，現行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除因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等原因外，原則上不應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之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政務人員給與表」，各部部長之月支數額為 19 萬 0,500 元，惟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之薪資亦應檢討從嚴撙節。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資公允。
5.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本屆 11 名董事中，即有 6 名（已逾半數）係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準此，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接之控制權，當應將該財團法人參照公設

- 財團法人標準管理。經查，依「政務人員給與表」，各部部長之月支數額為 19 萬 0,500 元，惟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不彰，近 3 年營業收支均呈虧損，除 101 年度勉強有結餘為 621 萬元，102 年度虧損 2,258 萬元及 103 年度決算虧損 4,488 萬 3,000 元，鑑於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薪資理應檢討從嚴摺節，符合公司治理常態。故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標準，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非有特殊原因，不宜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以資公允。
6.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半數以上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接之控制權，交通部卻未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導致該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餘元及 23 萬餘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督促所屬應參照行政院所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相關人員之薪資應進行檢討並予調整。

8.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的營運計畫，除了經營所屬兩間飯店外，還包含「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章程中也明訂應「培育餐飲人才」。但過去 3 年來，敦睦聯誼會所提供的實習機會全數都在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在地就有「高雄餐旅大學」，分有餐旅學院、觀光學院、廚藝學院等，其下又分成 20 多個科系，可以說是培育全國餐飲人才最重要的學校，卻無法就近到高雄圓山大飯店實習，實在諷刺。爰此，交通部應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責成高雄圓山大飯店與高雄在地餐旅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提供實習機會，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提供書面改善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7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 2 項：

（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鑑於，網路日益普及，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管理已屬稀少之國家無形資源，且涉及民眾權益事項。

上述收入是否屬預算法第 94 條所定之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而相關收入是否應歸於國庫，較為適法，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我國固網速度測試，104 年度平均固網下載速度為 40Mbps，上傳為 15Mbps，較於 103 年度分別成長 12.68% 及 18.4%。然而，此項調查除了受測樣本數偏低而導致未能真實反映合約頻寬與實際使用之落差外，更可能在無形間創造我國固網建設普及率高且上網速度快的虛假意識，進而忽略偏鄉地區固網基礎建設不足與頻寬侷限的事實。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重新省思我國固網使用的相關調查工作，規劃更多元的調查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新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3,77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億 3,408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365 萬 6,000 元，照列。
-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95 萬 2,000 元，照列。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六) 通過決議 5 項：

1. 為避免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轄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
2. 鑑於電信號碼無法於來電或去電時直接辨識是否屬相同業者，部分行動應用程式已具有辨識號碼所屬業者之功能，例如計算話費之「手機資費」，或來電辨識及簡訊過濾之「Line whoscall」等免費下載程式。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57016」專線以查詢網內外，惟該專線需另付話費，且不具發話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一般民眾難以流暢使用。因此，號碼可攜雖帶來選擇電信業者之彈性，但是發話不具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致無法判斷對方號碼所屬業者，而難以享受業者所提供網內互打的優惠，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職司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之維運與相關電信技術諮詢及研究任務，建議應儘速就該集中資料庫之運用，研議最佳方案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以期號碼顯示網內外的功能，符合消費者的使用慣性跟需求。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自 102 至 104 年間執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係以測速軟體在不影響民眾原來上網或通訊行為下，透過取樣讓軟體排程自動進行消費者端量測。契約金額為 2,889 萬 7,000 元。該中心執行其樣本數規模，固網寬頻上網量測 103 年度之有效樣本數為 2,880 人、行動上網量測 103 年度第二階段有效樣本數為 2,734 人。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能反映契約速率

與實際使用速率之落差，至少呈現在幾成之狀況下可達契約約定之速率，以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的優劣，避免民眾以較高價格買到名實不符的頻寬速率。經查，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 1,819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惟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母體實況。故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儘速改進量測方式，方能使量測結果更具代表性，確實提供消費者選擇業者時的參考依據。

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自 102 至 104 年辦理全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自 102 至 103 年辦理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依據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因「消費者抱怨行動上網速率不如預期，同時，固定寬頻上網服務亦因消費者實際感受之連線速率與業者之廣告速率不符，已影響消費者權益。」，故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有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之優劣，而非藉由設備、地形或使用人數等理由卸責，致民眾以較高之價格買到名實不符之頻寬速率。

惟 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 1,820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卻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實況，消費者仍缺乏客觀判斷選擇之依據。

鑑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成立目的係為支援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以提升電信技術，爰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不得以草率心態敷衍固網寬頻上網速率及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應提高量測樣本數並提出具體問題及建議業者改善方案，俾能落實政府捐助成立該中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用意。

5. 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7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支及轉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8,998 萬 4,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8,947 萬 8,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17 萬 8,000 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50 萬 6,000 元，增列 130 萬元，改列為 180 萬 6,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 (一)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8,2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572 萬元，104 年度執行數 2,393 萬 9,000 元，雖仍有 7 個月（6 至 12 月）尚未辦理撥款，但執行率僅約 40%，同時 104 年度決算數僅 2,194 萬 8,000 元，且 105 年度除延續 104 年度委託研究案，又預計納入新增案，使 105 年度預算編列增幅逾 47%，惟在此情況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是否有足夠研發能量執行、完成如此大幅成長之委託研究案，需進一步說明。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用於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其過去 4 年（101 至 104 年）平均支用數僅約 27 萬元，執行成果遠不足預算編列。爰此，建議就延續 104 年度之委託研究案及 105 年度預計新增案之計畫說明；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現有之研究能量，如何規劃完成上述之研究案，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8,200 萬元，104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預算數 5,572 萬元，因決算書尚未送院，其執行情況是否良好，爰要求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為「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編列 261 萬 6,000 元。依照預算書第 1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之說明，該項薪資給付對象包括兼職人員 8 員及董監事 18 員，其中兼職人員指「由國防部與

本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之人員兼辦」者；董監事人數則以「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計列」。有關該項兼職費給與標準，據預算書第 18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之說明，係就公職董監事車馬費及公職兼職人員兼職費，每員每月以 8,000 元計列；民間董監事，則以每員每月車馬費 1 萬元計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該項兼職費計編方式，除與「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未合外，亦未覈實估列。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四)為擴大辦理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案，該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 47.16%），較 103 年度之 2,194 萬 8,000 元，更是增加多達 6,005 萬 2,000 元。該委託研究案計畫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獎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之相關研究。然而，辦理該等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為該基金會多年來之主要業務，卻未依相關規定將各項研究成果內容資訊予以公開，實有欠當。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依法應主動公開，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律設置並捐助 100% 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當宜參照上揭規定，將歷年來編列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主動公開。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五)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達 47.16%。

該等經費主要係用以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100 至 103 年度皆係編列 2,000 萬元，繼 104 年度驟增至 5,572 萬元後，105 年度再擴增為 8,200 萬元，顯係規劃持續擴大辦理。該等委託研究經費投入之效益貴在於研究成果之適時顯現，在該基金會有限預算下，多年期（2 年以上）持續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之多寡及期程，將影響後續新增案之納入數，允應視需求適予管控，容非一再以擴大預算規模因應。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六)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助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編列補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高頻微波、無人飛行載具等 12 項國防相關領域科技之研究獎助金預算 12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72 萬元增加 48 萬元（增幅 66.67%）。然，查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因申請及審核通過之獎助人數不如預期，致辦理以來，各年度編列之獎助金預算執行率偏低，辦理績效欠佳。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七)依據國防法所揭櫫「自製優先、獨立自主的國防建設」之目標，為加速促進國防有關工業之整體發展，制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然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工作計畫，僅在辦理少數特定計畫，且運用規模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需就基金之用途、規模及成效進行檢討，以有效運用基金，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八)基於「國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國防自主」的政策宗旨，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所定之基金用途，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擬修正現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應增加獎學金發給之金額、名額，並明定協助延攬優秀本國籍高級科技人才進入國防工業研究單位，以符合基金設置宗旨，並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791 號

茲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原列 294 億 0,073 萬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利息收入」3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 億 0,378 萬元。

(二)支出總額：原列 291 億 9,296 萬 4,000 元(含營利事業所得稅 4,255 萬 5,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127 萬 9,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

121 萬 7,000 元、「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體育活動費」19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體育活動費」344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61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營利事業所得稅隨同調整增列 156 萬元），改列為 291 億 8,839 萬 6,000 元。

（三）稅後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0,776 萬 6,000 元，增列 76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 億 1,538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8,322 萬 3,000 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12 項：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計承接自國防部委辦之「科學研究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兩項業務收入，即占其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96.31%，如再加計來自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辦理之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則其年度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且其中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委辦計畫之本質並無改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511 萬 5,000 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000 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000 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000 元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爰就「公共關係費」998 萬 5,000 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均予以凍結，並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102 億 1,340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1 億 0,809 萬元，增加逾 11 億 0,501 萬元，增列幅度超過 12%。本預算書並未解釋「勞務成本—用人費用」大幅增加之因，係因整體性調整薪資？抑或營運計畫增加、擴大，致使 105 年度必須擴大招募員工、提高人力成本？或另有他因？查本預算書第 45 頁，該院 105 年度各類營運計畫（科研、科專等）數量較去年並無增加，除計畫之規模擴大、技術需升級等因，應無擴大招募員工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就增列之 11 億 0,501 萬元，予以凍結，並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該院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增列之原由暨 105 年度預計各類營運計畫之進度、期程、完工狀況、工時需求及人力需求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根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供之資料，「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376 萬元，惟近年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預算應優先用於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目的有較高相關性之項目，為撙節開支，爰針對上開預算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000 萬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前述敦親睦鄰作為，依法是否應為其他單位業務，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編列預算支付之費用占其總體費用比例如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11 億 3,205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 億 7,012

萬元，增加 3 億 6,194 萬 9,000 元，增列幅度高達 47%。主要增列部分係「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較 104 年度「聘雇及增加軍文職人員薪資」增加 2 億 1,107 萬元，以及「獎金」較 104 年度增加 1 億 2,138 萬元。然預算書並未解釋「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大幅增加之因：係因整體性調整薪資，抑或有擴大招募員工之需求，致使需要估列較高之員工薪資與獎金，或另有他因，另，預算書未列式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預算數，董監事酬勞非屬機密性質，應可予以揭露。再者，民間法人尚有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規範：其必須於財報揭露董監事酬勞，以達資訊透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部分收入來自國家編列預算，明確列式董監事酬勞，俾使納稅人了解其情，應無不當。綜上所述，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3 億 6,194 萬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實說明該院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增列 3 億 6,194 萬元之原由暨增加列式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俾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雖明定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惟實際對該院之監督業務卻仍由其改制前原隸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恐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 (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

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又規定：「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一方面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另一方面又以該監督機關之首長為董事長，此種體制實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亦與行政法人法相關規範之精神有所扞格，允非妥適。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國防部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中，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而毋須經遴選程序，恐有逾越母法之嫌。國防部如認為依該院業務性質，有指定若干國防部內部人士或其他政府機關代表為當然董事、監事之必要者，建請循修法程序辦理，是以，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之宗旨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另，該院改制前之組織運作，主要係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轄、由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辦理。依生產服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就該事業設立宗旨之說明，「係為充分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並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進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落實『向下紮根，藏技於民』之政策。」據上揭規定及說明內容，該院之營運除致力於國防科技能力之提升外，亦應著重於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然如以該院各營運項目近年來之收入數據觀之，概可悉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直接受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及比率甚微，其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由 105

年度預算書所顯示之營運計畫內容，亦未見顯著改變。如長此以往，恐不利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與該院設置宗旨容有未洽。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九)查 105 年度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兩項即分別占 73.67% 及 22.64% (合計 96.31%)，幾乎已囊括該院全年度營業額，與轉化國防科技至民生產業、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合計營收金額預計為 10 億 4,635 萬 9,000 元，所占比率僅 3.69%。按「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該院設置宗旨之一，惟從該院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年低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拓展軍民通用業務、增加民間委託計畫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十)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執行民間委託計畫金額比例仍嚴重偏低之情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其中，依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設置目的應包含拓展軍民通用技術。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度決算及 104、105 年度預算中，執行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比例僅分別為 1.51%、0.31%、0.24%，縱納入經濟部委託之科專計畫與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仍皆不足 10%，其餘超過 90% 皆為國防部或國防部各軍種之委託計畫，顯然未能達成拓展軍民通用技術，增進軍民科技互通之目的。爰此，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上述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分析暨改進計畫報告。

(十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511 萬 5,000 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000 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000 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並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000 元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二)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後，比照科技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援用「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20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份（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01 號

茲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項供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11 號

茲修正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國防部部長 高廣圻

兵役法修正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

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

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31 號

茲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駐英國大使劉志攻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任命陳仰洲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

任命姜明嘉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張慶瑩、葉松茂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賴金喜、陳仁敦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陳玉景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黃福添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羅文禎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顏國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

任命王春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張簡智挺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柯淑絢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志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許宏達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茂雄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楊秀蓉為交通部觀光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徐榮崇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秀祝為交通部航港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玉媛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麗玲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李淑芳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瑞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素貞、黃素絹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長華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館長。

任命陳錦裕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謝淑芬、彭盟憲、施淑賢、洪昌利、鄭益聰、林平皓、周宏璘、鍾苑君、曾國正、曾潔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明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春祥、邱得凱、邱宗漢、陳建良、劉國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端華、楊朝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童潔瑛、許文偉、李建德、張如萍、張琬渝、蔡青芝、楊子毅、陳瑞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素艷、洪淑麗、何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瓊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佳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秀玲、詹善甯、侯妍蓁、尤蒞華、林春媛、楊卿雲、錢金蘭、林佩瑩、林淑專、王贊盛、袁俊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淳惠、陳薇安、徐丞怡、李佳珊、謝秀晟、何其明、李佩芬、黃巧育、張齡之、張修瑀、李逢吉、蔡雅文、陳瑞元、黃嵩博、林如玲、馮采薇、陳亭羽、陳昱憲、黃奕程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6 日

任命劉印宮為警監四階警察官，湯明珠為警監三階警察官，何明洲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洪劭君、陳俊宏、鄭志遠、姚育銜、李皓鉞、陳詩宜、陳冠呈、林冠宇、許素菱、黃培儒、賴言禹、陳冠宇、黃子桂、黃冠霖、羅揚、張芷寧、郭益圻、杜昭毅、周委駿、彭奕璋、謝忠益、林家頌、汪志遠、蕭文翔、郭彤安、唐嘉鴻、蕭易玄、李愷強、蘇冠寧、林韋丞、林建穎、鄧復中、王崇倫、呂威融、邱漢程、王正良、陳勁佑、王子泰、江之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任命吳政上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許瑞浩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何智霖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館長。

任命蘇慧雯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葛廣薇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澤謙、尹育華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振智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兼站主任，蘇登仁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蔡培源、林建宏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所長，廖世媚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隊長。

任命蔡淑齡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員旭潔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貞芳、張意欣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阿雪、方國賢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謝連吉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術監關務長，李國城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張靜瑩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葉劉慧娟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羅清水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四職等署長。

任命郭鴻文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孫文一、黃本立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

任命陳中憲、王國樑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孟元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

任命王武俊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崇義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

任命林昌富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王武俊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陳一平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慧芬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衷淳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勝峻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高宗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志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顏忠漢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逸虹、林純美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淑華、林阿明、黃明輝、葉逢明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純馥、丁增輝、邊子強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吳淑慧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陳涵寧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燕琴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姜郁美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張馨文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鄭銘欽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燕儒、李健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顏春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賴健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

任命鄒求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

任命林宏義、魏秋宜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鴻俊為文化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于台珊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小茹、彭秀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海雄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韓慈穎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兼副處長。

任命陳信男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靜如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董順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何興隆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潘學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公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潘寧馨、林佳欣、黃秀容、曾煥棟、陳莉容、巫忠信、蕭秀瑛、劉訓蓉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婉瑜、賴文宗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林文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林靜玟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詹懿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陳金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書銘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張孟元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趙弘靜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廖曼利為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戴文堅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劉格倫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寅煥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李雪梅為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賴清意為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楊麗芬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林暉隼、李維銘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林勝堯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審計長，林汝玲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廳長，張攻玉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楊一芳為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謝淑芬為審計部臺灣

省南投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林建成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林建志為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陳少珍、鄭光昭、滕英仙、李萍萍、劉德豪、劉嫻君、黃月真、謝鈴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達偉、王姿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錕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靜玫、蕭思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至良、黃培婷、張文泰、黃建銘、陳怡貞、廖伍清、莊翁惠、洪能選、楊瑩詩、吳媛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俊瑀、陳文南、許華剛、黃大維、陳盈志、陳仕榮、董智明、賴樂川、廖景暉、林旻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履宇、孫恬恬、萬文忠、林清和、楊建平、陳琮明、林萬忠、謝明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崇銘、林寶珍、陳永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守田、裴芳宜、馮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娟、傅道玲、林姣岑、許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乃婷、余大衛、周舒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育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旻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子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玉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維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緯仁、李志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銓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賈文蘭、李春儀、林幸君、周筠如、劉航偉、劉炬顯、洪瑞志、石偉文、邱國禎、林守仁、高漢嶽、薛淮謙、王俊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忻志、申勝基、莊蕙玲、蕭世宗、柯奎銘、王皓、黃真真、李侑妍、王建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文凱、廖昱銘、賴蔚岱、林譽芳、張翔鳴、王照華、謝明凱、鍾文斌、范良竹、米光宇、鄭明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昱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嘉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珮瑾、沈幸燁、陳珏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文宇、黃聖玉、周瑞山、郭峻源、陳詩涵、楊士興、吳允中、趙世玉、王瑋竣、林菘郁、詹雅嬪、呂靜婷、盧天齊、楊富明、陳建仁、陳冠宇、王宥蓁、林晉安、賴正培、詹雅琪、陳嘉裕、陳冠宇、章耀文、羅煜光、程志強、楊蕙臻、吳承郡、劉玉川、洪碩延、陳政彥、徐永昇、吳沛璇、范夢婷、張聖鑫、林致丞、余宗樺、柯佳瑩、莊維菁、楊博閔、李品誼、陳菟渝、林偉雄、張欣儀、陳億娟、張瓏騰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郁芝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仔蕙、王宜仁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黃雅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壽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霽蘭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任命胡木源為警監一階警察官，曹晴輝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德富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韋勳、方定工、李劭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良昌、鄧勤智、謝長恩、盧憶陞、鄭宇森、陳彥霖、吳珮瑄、謝柄宸、余宏智、游豐智、劉慶豐、何彥鋒、李文翔、巫昱賢、邱詩惠、陳泱誌、蕭文傑、李偉璇、邱永睿、王辰榆、簡宏晉、陳沁勝、傅仲永、許孝全、林國棟、劉柄宏、王韶瑋、謝治承、徐亞倫、鍾喬揚、薛明泉、唐士雅、黃羿涵、劉翰霖、白佳萱、曾彬賢、簡智勇、戴永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袖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世軒、羅平、顏偉晉、吳建勳、林冠圻、鍾孟宸、陳翊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任命顏憶君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陳宏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游漢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黃瓊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黃昆宗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蕭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邱怡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竺秀樸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悅茵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洪春熹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王益翔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美美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庭輝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美麗為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常華珍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建昌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清燦為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董心行為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盧維屏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邱玉霞為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陳宏益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徐仙卿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鄭育麟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吳相忠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顯道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曾純倩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郭景聖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宏榮為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吳茂興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袁德明為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蔡志雄為臺灣省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富美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家士為新竹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君瑞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許玉鈴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川學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彭子程、蘇瑞元、林孟儀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宏博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林榮川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新埤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翁自保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徐泉清、吳鴻男、林拾含、許碩桓、黃原華、黃科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雅玲、陳振武、黃雅雲、呂嘉文、王雪招、金雅芳、劉秋雯、黃雅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桂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倩雯、林加芳、徐立名、何林源、李靜維、葉秀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定洋、吳詩穎、郭金秀、張文靜、吳敏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慧錦、劉娟伶、林蕙芬、翁淑芬、李筱嵐、蔡宗顯、伍子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敏瑜、周秀晏、李易珊、于錦華、何晟昌、陳淑伶、許淑玲、吳金蘭、童暉翔、陳麗娟、張文斌、謝佳靜、張木川、吳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玲、吳昭賢、林敬隆、陳雅玲、謝東隆、邱小鈴、孫佩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孟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融、邱琨原、李淑萍、曹靜怡、王聲挺、林國堡、林煒智、余彩瑄、戴玉芬、蕭豪敬、陳詠詩、呂清雲、廖振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莉斐、呂尚鴻、吳亭儀、陳彥蓁、許嘉麟、葉春香、陳淇琛、吳瑩章、余逸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碧菱、呂宜錚、吳宗儒、葉威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美霞、王淑芬、林素真、柯麗新、王秀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凱文、洪銘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奴臣、吳俊緯、陳清忠、黃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美勛、鈕端儀、曾春篁、黃惠偵、薛建雄、王秋霞、陳玉蓉、邱金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宜芳、張秋燕、黃靜涓、馬春琴、徐育綺、王雯、楊雪娥、楊啟宏、吳雪碧、唐蓓玲、林淑敏、蔡淑娟、溫淑珍、鄭琪蓉、林美璉、楊沂文、周夢筠、郭凌志、蔡惠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貞秀、黃川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盈智、王雅芝、陳小萍、許淑芬、蔡富全、謝武璋、楊佩茜、蔡素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臻翊、李佳紘、蘇麗真、蘇蕙蓉、江文康、楊智欽、鍾玉秀、陳志煌、吳思融、陳惠玲、王怡文、鄭軒鵬、郭玉梅、唐嘉黛、蔡俊賢、張尹嫚、陳怡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德和、楊宏璿、戴宏仁、龔淑惠、呂宏毅、林家民、陳玉堂、蔡鴻濱、于馨雅、吳姿慧、洪靖惠、沈純如、陳彥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家娟、梁書維、林婉如、游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育驊、楊雙輔、吳頂群、曹芳萍、簡浴沂、楊秀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惠燕、林吳億、楊喻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羿均、張美芸、黃添進、林群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康東、何慶豐、李玉玲、蔣盛賢、黃賀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恬薇、邱美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雲華、尹文玲、汪昶佑、黃乾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霞珠、黃淑蘭、劉滿真、林春如、劉永敏、林瑩怡、蔡宜捷、何玉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宛潞、蕭瑞宏、顏世宇、陳利全、吳秋燕、吳祀羸、陳秀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宜瑾、孫文祥、徐秀芳、施雅萍、楊蕙綺、葉世凱、葉麗雪、田瓊文、賴宛詩、陳燕玉、楊碧晴、蕭茂興、黎光雄、陳建峰、張嘉容、蕭宜程、江雪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佑、李偉斌、黃國斌、蔡佳瑾、簡雅玲、盧惠琪、鄭春鐘、翁昶明、洪婉華、吳宗懋、廖春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旺好、許鈺涓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金釵、張健二、李宗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鍾敦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沈素妃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翁瑩蓁、林佳薇、林姝貝、余振亞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貞均、吳福仁、呂淑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郭滄彬、林模堅、陳翠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張鎮榮、許姿純、黃朝舜、洪瑩真、許雅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建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弘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錦宗、黃嘉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張華砒、邱俊仁、張維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沛釗、陳淑娟、鍾今怡、俞惠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王德明、江國勇、高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趙秀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涂永宗、洪俊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敏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麗芬、陳韶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周靜怡、彭智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衛理、楊淑滿、邵慧芬、吳妙珣、劉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維妮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張秀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郭怡汝、柯富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詠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文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任命龍榮森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盧辰、郭明侑、林慈德、郭韋如、徐正倫、曾廷嘉、張鈞、李委峻、黃煥融、張哲銘、孫士偉、鍾明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喻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昌達、王鴻霖、張家瑋、簡志瑋、林頡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浚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主偉、邱建富、王西枝、蔡秉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趙冠羽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任命劉田財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劉永健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副參事回部辦事，陳瓊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林鼎翔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張玉枝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蔡永峰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黃春暉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

任命倪周華、劉智敏、劉家楨、黃淑芳、李啟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素艷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賴文淨、李黛華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鳳鶯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黃蘭琇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顏寶月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蘇志峯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春杏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方淳安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徐七冠、簡信裕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

任命陳建成、黃學溫、陳永祥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吳志偉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楊靜蕊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塔臺長，江金璋、蘇文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張嘉紋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江俊良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許聰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所長。

任命陳墩仁、陳玉敏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許銘能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陳淑華、劉玉菁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郭彩榕、徐碧雲、楊璧華、

陳英作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鄭淑心、楊耀城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劉碧隆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王淑華、李國隆、蔡文全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沈茂庭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林夢陸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莉茹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玉娟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賈淑麗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許麗卿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麗娟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英作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曾信忠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夏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世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潘學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王文貞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黃慧雯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張宏惠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趙永正、張百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簡俊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典、游雅晴、孫培三、曾秀美、梁紋馨、謝麗玉、陳允菲、高國卿、黃立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能宗、林哲楠、曾慶鎮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葉信鑫、廖春英、林淑娟、洪保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華翎、陳致群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郭淑慧、羅秀慧、賴靜宜、郭淑麗、朱玉娟、張震雨、施宜初、李祈德、韓淑晴、廖秀玲、鹿秀芬、吳俊志、郭敏慧、龔明秀、張君琦、蔡佳蓉、張淑花、李松蘭、陳玉琴、張淑惠、陳胤彤、黃慧瑋、古志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舜斌、黃愛蒂、蘇麗珍、邱育津、曾家盈、林秀芳、黃俊傑、林裕國、劉宜幸、陳炫宗、陳思婷、賴素珍、林藍婷、林姿余、劉盈君、黃惠芳、陳宗科、顏瑜珍、劉百真、張武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鄒文廣、鍾文彥、饒金德、吳宗瑾、鄧秉忠、劉坤潮、黃永發、楊勝雄、黃世運、翁德銘、李民一、但誠毅、陳勁均、洪金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麒光、李善同、許鈞舜、張洋瀧、曾偉璿、曾宗良、陳建全、孫中耀、陳志成、謝秉宸、鄭景崑、張曉萍、謝紅谷、蔡佳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盈君、王如玉、張羽忻為檢察官。

任命曾俊傑、蔡秉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麗瑛、張偉峻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錦秀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鍾佳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仁達、徐珮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素卿、張永賢、邱雅惠、沈宏文、吳聲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大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憶琪、莊惟婷、陳學華、曾厚期、廖佳傑、白彩榕、楊錫興、賴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銘彥、蔡逸萱、張玉楓、葉燕蓉、吳淑願、陳采瑜、謝文憲、許國慶、許瑞萍、王振州、林家莉、謝明達、陳慧玲、康紀媛、吳明學、陳昭穎、方蘭芬、黃俊祥、林佳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睿姘、李益誌、吳筱雯、胡志誠、盧炳男、楊雅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任命顏德麟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陳錦鴻、陳建祥、何瑞雄、劉啟楠、陳柏翰、張家榮、張克文、邱淑惠、張福賢、張介銘、張妘涵、何依剛、洪惠敏、李蘭郁、黃怡仁、劉志豪、伍有信、江建成、王生寅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健書、李榮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明賢、林耿慶、陳思仔、江定樺、林揚、鄭凱陽、林俊宏、林良安、倪家駿、蔡宗燁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任命吳世瑋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立遠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尚錦堂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明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林志峯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銘國為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沈杏霖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鄭明耀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曾榮英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高幸如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耿彥偉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蔡志揚為桃園市立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林榮川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蘇茂勝為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駱邦吉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謝汀嵩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順成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武德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德星、黃志良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春錦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志良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月萍為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林淑連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詔慶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林長造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徐永庚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建賢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董應發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蔡雨呈、陳欣儀、林家慧、蕭美玲、徐美娘、蔡書榕、趙先強、

吳榮忠、陳建華、程博平、洪雅玲、劉盈良、陳品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春敏、江玉珍、陳淑姿、簡寶淑、伍彩雁、朱怡盈、曾文俊、陳貞慧、陳俊揚、顏淑婉、蕭世昌、林冠宇、蔡裕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家吉、陳婉怡、張心怡、曾素美、游文君、王俊傑、褚偵富、李怡嬾、廖豈右、陳雅華、黃士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育祺、李政輝、賴明輝、陳文忠、林昶名、郭欣宜、黃邵聰、李建平、高蕙婷、吳文傑、羅育涓、高銀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安莆、林意芳、徐藝芯、林博文、潘森妃、鄭相玫、簡君珮、林煥沐、林昭慶、黃妃珊、陳惠蘭、羅予姘、蔡美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惠娟、賴家玲、黃椿瑛、林王民智、楊淑卿、劉慧雯、王素凰、李惠樺、高金利、陳慧茹、梁家嘉、張鈞淵、王怡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翼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慈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棋、何小鳳、黃百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良維、駱克明、呂淑惠、陳淑真、吳宗鴻、李月琴、鄭會俊、林美華、陳美均、黃鈺斌、周西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俊良、康銘津、宋秀琴、黃瑞琳、王慶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宛霖、何萍慧、林咏潏、陳俊斌、黃淑芬、許耿鉸、賴秋伶、周述芝、黃永宏、呂貴美、孫靖渝、許毓纓、洪秀娟、宋玫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瑜、李秀桃、許國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燕雪、李隆熙、蕭惠美、黃毓恒、張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春斌、林怡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惠茹、曾麗萍、王金鳳、徐素華、謝秀梅、吳曉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連樵、彭均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婕瑜、謝政達、黃家安、徐蔓樺、陳信鴻、邱惠敏、蕭麗英、黃雅婷、周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秋燕、趙英君、蕭雅真、吳信宜、楊鎮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育彰、林原永、何尤那、葉怡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孟龍、林奇鋒、吳承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明逸、王春歡、謝欣妤、賴芊秀、陳幸君、白政泉、姚甘惠、張榮科、塗淑禎、林素穗、鐘淑芬、鄭仲琳、李小端、梁雪瓊、王燕茹、黃詩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玥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宏周、許鳳嬌、羅年春、許秀如、胡而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春松、陳家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素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管治媛、王建力、李仲倫、劉寶雄、黃湘琇、呂瑛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圓穠、朱重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幼柏、林振源、張毓琦、邱永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蕙、張意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君、湯秀參、蕭郁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玉媛、蕭丁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輝麟、阮月如、柯繞紅、李冠燕、郭家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萬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任命陳文傑、詹佳祥、王怡蘋、黃鈺琇、楊宜靜、謝忠穎、吳祥暉、李欣鴻、周美秀、黃興堯、劉芳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瑞興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18040 號

茲授予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駐美國代表處大使沈呂巡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19300 號

茲授予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一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一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19760 號

- 茲授予副總統吳敦義中正勳章。
- 茲授予總統府前秘書長楊進添一等景星勳章。
- 茲授予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一等卿雲勳章。
- 茲授予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二等景星勳章。
- 茲授予總統府副秘書長蕭旭岑二等景星勳章。
- 茲授予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金溥聰一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21140 號

- 茲授予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一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18510 號

- 茲授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二等卿雲勳章。
- 茲授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三等景星勳章。
- 茲授予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王郁琦三等景星勳章。
- 茲授予行政院顧問吳美紅四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19760 號

茲授予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一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21580 號

茲授予天下雜誌創辦人殷允芄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8430 號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長張文雄，軒秀通朗，瑋質端醇。少歲卒業現中原大學，旋負笈東渡，獲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博士學位，困學記聞，研深覃精。邁返宣勤，歷任現工業技術研究院主任、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暨龍華科技大學校長等職，徽譽鵲起，船驥是託。尤以出任臺北科技大學校長期間，精進校務運作興革，凝聚改制升格向心；強化師資軟硬體設備，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振裘持領，吐舊容新；躬蹈運帷，赫然有聲。復於籌備、接掌雲林科技大學任內，提升學子競爭優勢，建置評鑑資訊系統；推動技職多元入學，統籌考招分離事宜；潛究專業學術論理，厚植產學合作機制，前瞻務實，遠猷周至；新硯陶鎔，丕奠厥基。嗣膺任三屆景文科技大學董事長，秉執公益視野，督理行政事務，開濟明本，靖獻孔彰。曾獲頒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技職教育成就獎、教育部三等

教育文化獎章暨技職教育貢獻獎、行政院一等服務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敷教默化一迭成奕世懋績，輔德育才一岫立百年志業，遺風訐謨，簡冊揚麻。遽聞溘然長辭，彌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8440 號

臺南文史耆宿黃天橫，敏練慈愷，器宇淹曠。少歲趨庭承訓，詩書文物傳家，才爰禮智，瑤源騰芳。歷任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董事、臺南市文史協會理事暨臺日交流促進會總幹事等職，戴嶽負山，粉榆望重。長期投身《文史薈刊》、《米街》等刊物發行，提供珍貴史料研析，致力鄉土文物保存，併天極地，衡慮困心。光復伊始，躬自文史田野採擷，協濟文獻調查實務，收集古籍樂音，度藏文字圖冊，博索遠泝，采風問俗；優游涵泳，胸臆直抒，允為本土文史究研開拓先驅。嗣持秉文化主體意識，畢具史家人文視野，捐贈國立臺灣文學館藏書，悉數出借臺南地圖聖品；推動國內文史教育，潛心提攜涵煦後進，格高意遠，至誠無私。曾獲頒第二屆臺灣省傑出臺灣文獻獎、第四屆臺南文化獎等殊榮，茂實英聲，卓蜚芳譽。綜其生平，學界佩以琦行瑰意，文壇慕其雅化深衷，德音膏澤，著聞遐邇；清芬志業，蓬島聿昭。遽聞遐齡殂落，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茲聘何潛為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員。

總統 馬英九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50503324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代理院長 王汎森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三 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

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

研究所所長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

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

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

-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長聘，陳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新聘或續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陳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升等或長聘，審查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

七、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助研究員於前項第二款應通過升等之八年年限屆滿前，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前項第三款應通過升等或長聘之五年年限屆滿前，如有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請延長病假及因育嬰、侍親或生病留職停薪等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所(處)務會議同意及院方核准後延長聘期。延長之聘期，每次懷孕生產、請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者均以一年為限；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除懷孕生產、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外，育嬰

及侍親留職停薪必要時同一事由得再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助研究員於第一項第二款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一次五年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內未通過升等或長聘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延聘期間不得辦理續聘、升等或長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

第十五條 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格以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為限。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或大學從事於資格相當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在本院工作未達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九條第一款之年限而成績傑出者，得依聘審要點提請審查升等，不受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九條第一款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
- 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 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但討論與票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升等案時，未獲長聘之副研究員亦應退席。

四、討論與票決副研究員長聘案(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單獨提出之長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五、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

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處務會議得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

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事宜。

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但審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升等事宜時,未獲長聘之副研究員不計入七名研究人員之人數。

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

研究所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具有表決權(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各該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或長聘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

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所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50503330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代理院長 王汎森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七 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若有實際需要時，再由院長徵詢中心內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須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

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本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

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副主任任期不得跨越主任之任期。專題中心執行長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

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具有表決權(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各該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或長聘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

研究中心合聘人員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中心陳請院長核定之。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5)安平字第 0004723 號

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局長 楊國強

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執行特種勤務，指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勤前整訓、實彈演習及勤後人員裝備之撤收等相關特種勤務作為，亦屬之。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特別慰助金，應適用申請時之支給標準，如在申請程序終結前遇有變更，適用新標準。但舊標準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標準未廢除或禁止者，適用舊標準。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施行。

~~~~~  
**專 載**  
~~~~~

總統頒授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駐美國代表處大使沈呂巡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駐美國代表處大使沈呂巡「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等積極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成功鞏固邦交與非邦交國家雙邊關係，並戮力擴增免簽國基礎，增加我國人免簽便利性。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副局長劉志傑暨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副總統吳敦義、總統府前秘書長楊進添、秘書長曾永權、副秘書長熊光華、蕭旭岑、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院長張善政、副院長杜紫軍、秘書長簡太郎、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金溥聰及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經國廳頒授副總統吳敦義「中正勳章」，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一等卿雲勳章」，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院長張善政、總統府前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金溥聰及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等 5 人「一等景星勳章」，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秘書長簡太郎、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蕭旭岑等 4 人「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等任內對國家社會於內政、外交、兩岸、經濟及國安等層面所作重大貢獻。授勳時，副總統夫人、受勳者親友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芬芬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王郁琦及行政院顧問吳美紅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二等卿雲勳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王郁琦「三等景星勳章」及行政院顧問吳美紅「四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等於任內積極促成兩岸高層會談，精進制度化協商交流，鞏固臺海和平穩定發展等傑出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兼任海基會副董事長）及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及天下雜誌創辦人殷允芃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一等景星勳章」，表彰其協助規劃國安大政，建立和平溝通機制，鞏固臺海和平與繁榮的卓越貢獻；頒授天下雜誌創辦人殷允芃「二等景星勳章」，表彰其推動「藝術文化生活化」，以時代眼光推動社會進步，啟發大眾人文思考之傑出事蹟。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文化部政務次長蔡炳坤暨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5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12 日

5 月 6 日（星期五）

- 主持「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駐美國代表處大使沈呂巡」授勳典禮
- 接見日本自民黨「促進日本臺灣經濟文化交流青年議員之會」會長岸信夫（Nobuo KISHI）眾議員訪華團一行
- 接見 105 年臺灣省模範母親代表暨眷屬一行
- 出席「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70 次會議

5 月 7 日（星期六）

- 蒞臨聖約翰科技大學 49 週年校慶及倬雲樓揭牌典禮進行揭牌儀式、步行至校慶會場、參觀創意設計機器人吊飾攤位並致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5 月 8 日（星期日）

- 接見國際明愛會主席、菲律賓馬尼拉塔格萊（Luis Antonio Gokim Cardinal Tagle）樞機主教等一行
- 偕同副總統蒞臨「慈濟 2016 年佛誕浴佛孝親感恩祈福會」禮佛（臺北市中正區中正紀念堂）

5 月 9 日（星期一）

- 主持「副總統吳敦義、總統府前秘書長楊進添、秘書長曾永權、副秘書長熊光華、蕭旭岑、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院長張善政、副院長杜紫軍、秘書長簡太郎、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金溥聰及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授勳典禮
- 針對我國參與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之進展召開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 因應腸病毒疫情召開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5 月 10 日（星期二）

- 前往臺大醫院做 105 年度健康檢查（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

5 月 11 日（星期三）

- 主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王郁琦及行政院顧問吳美紅」授勳典禮

5 月 12 日（星期四）

- 主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及天下雜誌創辦人殷允芄」授勳典禮
- 接見「第 23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一行
- 蒞臨「105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5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12 日

5 月 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7 日（星期六）

- 訪視來義鄉「新來義」部落（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 訪視泰武鄉「吾拉魯茲」部落為「有機咖啡產業發展館」及「觀光社區巴士」通車典禮剪綵（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
- 訪視霧台鄉「長治百合」部落（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

5 月 8 日（星期日）

- 蒞臨「南投仁愛之家」附設「希望城堡大樓」落成典禮舉行揭牌儀式、致詞、和與會貴賓共同切蛋糕慶祝母親節並參觀「希望城堡大樓」（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 陪同總統蒞臨「慈濟 2016 年佛誕浴佛孝親感恩祈福會」禮佛（臺北市中正區中正紀念堂）

5 月 9 日（星期一）

- 接受總統授勳
- 出度總統針對我國參與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進展召開的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 出席總統因應腸病毒疫情召開的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5 月 10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11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晶華酒店）

5 月 1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2 日（星期四）

- 接見「京都府議會日臺親善議員懇話會」、「京都市議會日臺親善議員連盟」、「京都日臺親善協會」及「中華民國留日京都華僑總會」聯合訪華團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